

彰化縣警察局 函

地址：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
承辦人：警員 顏宗前
電話：警用7472535；自動04-7228037
傳真：警用7472195；自動04-7284213
電子信箱：chien056@ms2.ch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彰警交字第1130008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200C_1130008639_ATTACH1.pdf、376470200C_113000863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及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字第008971號函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因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於原舉發單位，自公告(刊登)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裁決(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

11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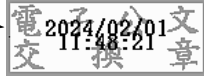


PL1130006856



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
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
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



裝

訂

線

